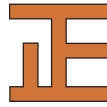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式股東大會；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規定以及市場慣例。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湯顯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